

# 银川能源学院网络教育教学点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提前 20 分钟开始入场，开考后迟到 30 分钟不能进入考场，考试进行 30 分钟之后方准交卷离开考场。

二、考生凭学生证、身份证入场，进场后应将两证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备检查。

三、考生应按考场安排的座位入座。

四、考生参加考试时，不能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；闭卷考试时，桌面放置除必须的考卷、笔、考生两证、普通文具（如计算器、尺子、数学用表）外，其它物品应放到指定地点。开卷考试时除按以上规定外，可带相关书面资料，但仅限本人自用，不能互借。

五、考生考试时所带的手机、电子设备等必须处于关闭状态。

六、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应首先核对课程、查看印刷质量（试卷是否有漏印或缺损）等，如有问题应当场举手示意，经监考人员处理确认无误后开始答卷。

七、考生必须按要求使用蓝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准确、清楚地填写学号、姓名，字迹要工整清楚，无学号或姓名的试卷一律不予评阅，若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考生不能夹带、传递纸条，不能核对答案或抄袭他人答案或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交换答案，不能冒名替考或替人代考等。

九、考试中途交卷的考生，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能在考场和考场附近大声喧哗和逗留。

十、考试时间終了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静坐原位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宣布考试结束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必须遵守以上考场规定，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若有考试违规者，依据《考试违规处理细则》中相关条款认定与处理。